

行南面對記

丹鑾范廷琥遺著

明命元年庚辰十二月。奉公同傳北城副總鎮豐登侯。飭下城轄舊進士阮光瓚。生徒范廷琥。潘輝。注文學吳攸。段洪原。杜輝萼等八人。赴京聽候。琥自嘉隆丙子內悼。憂戚成疾。瀕於危者屢矣。丁丑之春。纔有起色。而目昏齒落。肢體骨立。因人事交錯。不可一二數。至是病轉劇。二十七日。京報到城。進退維谷。轉祈親故。懇請於本鎮。本府在城。叶議堂列位大人。二年辛巳正月十六日。到本鎮堂委。禮房吏以琥病情轉申。承副總鎮官轉咨禮部。總鎮郡公時在京邸。以事題達。蒙準留養病。琥因爲嫡子女草草婚嫁。靜養俟命。府吏村胥齟齬百出。窮阨愈甚。皆人情所不堪者。八月下泮。總鎮郡公奉旨來城。料理冊封事件。時冊使抵關。公務繁雜。琥入城候拜。月餘不得閒。十月初三始拜公於總鎮公堂。公命坐。賜茶。戒以大駕且至。無得他適。是月十八日。駕至。二十六日。遇師姆盛科進士安泰武公夫人之喪。將以次日襄事。琥往會葬。是日霖雨連綿。泥濘塞道。所知或語琥曰。帥令在耳。子盍早來城。琥卽辭歸。二十七日酉刻。總鎮郡公奉旨。委在城刑部右參知韶光侯。飭琥來早朝。見二十八日黎明。累差催促。冒雨隨來。差入城。霖雨彌甚。跋涉彌艱。不勝話矣。總鎮郡公以客恙。謁告委韶光侯領。琥詣行在。轉交副總鎮官引見。埭候左肅外門直廬。約一更許。刑部右參知韶光侯。署刑部參知清川侯。奉旨赴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安宅侯官邸。會百官集議。過左肅門。語琥曰。日將午矣。今日未必得見。朝罷子宜過我。略爲開說進退應對之節。侯來早朝。見可也。時風雨大作。琥體病衣單。不禁寒冽。問二公曰。如未得見。乞且回寓服藥。皆曰。不可。有頃。在城刑房吏。隨小差一員。召琥由左肅外門入。過敬天殿玉階。至右肅內門直廬。立候。侍內禁軍。見琥衰病。各讓坐。要

琥避雨。韶光侯從外來。語

琥曰。子姑俟此。

琥憊甚。不覺坐寐。又一更許。小差一員。從內出。奉宣入見。

至門闥。在城兵部僉事統善侯。自右廡來。謂衣巾何不整飭。答。髮短巾敝。風雨膠黏。勢不獲整了。統

善侯復從右廡後而北去。

侍內統制清涓侯。詣門導入右廡階東南角。指琥就庭朝拜。

上御內勤政殿。

在敬天殿後。

勤政殿九間。東西廡各二間。周以青壁。中心五間正中。

御座木榻一。上設

朱漆龍榻一。鋪青綠席。前有朱漆龍案一。上排筆筒一。石硯一。金吊爐一。水晶管金煙筒一。緬甸烏

木方盤一。內玳瑁芙蓉筒煙草筒各一。金唾壺一。榻後隔五尺許。掛青綠青地五彩龍鳳竹簾一。榻

之左右各一間。虛置。左右近東西廡各一間。各設車子一。上排鏡架香爐花瓶之屬。左邊北城副總

鎮豐登侯倚卓面內而立。右邊

京堂戶部右參知應瑞侯背卓向中而立。榻後簾束。承旨一員

侍立。

上御烏巾碧羅圓領袍。中榻面案平坐。龍墀並砌鉢場方磚。時風雨交猝。金劍衛士避雨

侍立於左右兩廡。廡各五間。後面外面周以青壁。內面接殿之東西廡。前面向中。並掛青綠青地竹

簾。悄無人聲。簾內人隱約不可見。清涓侯由右陞升階。復

旨。

琥詣庭南正中之右近

敬天殿後階。五拜三叩頭畢。趨就右廡階東南角侍立。清涓侯降階奉宣升

殿。

琥從登右陞。陛

五級頗峻。天寒體弱。恒怯不勝。清涓侯以手掖

琥凡五導。

琥詣御座右旁一間斜向

御榻而跪。

上移坐榻之前右角。問名廷琥是否。奏。臣姓范名廷琥。

上問貫籍。奏。臣貫北城海陽鎮上洪府

唐安縣丹鑾社。家居附城懷德府壽昌縣太極坊。

上問年庚。奏。臣以舊鑒景興戊子年生。今五

十四歲。

上又問名廷琥是否。奏。臣家先世安名皆用玉旁。臣父名臣曰琥。蓋琥珀之琥也。

上曰。朕素聞北城學問文章有范適。次及范廷琥。

先朝三科。何故落第。可據實奏來。奏臣家世業儒。故黎景興之季。常從師友。肄業胄監。丙午之夏。未及就試。黎亡國亂。及西山據國。臣貧窮交攻。故業荒廢。而願學之心。弗能少替。北城人心。苦於虐政。日望舊主吊民奉世祖高皇帝蕩定區宇。開鄉試科。臣與北城士子。咸樂趨赴。嘉隆六年

丁卯科。臣由原籍應試在海陽場第一場。幸掇中項壹名。第二第三等場。並掇中項二名。第四場落第十二年癸酉科。臣以貧病往返不仁。勞費懇申。在城總鎮德郡公協總鎮質郡公。附試在北城場第一場。幸中右榜外一千一百名。第二落第。十八年己卯科。臣隨原籍就山南場應試。在渭黃鎮第一場。預中右次。次取榜外三千名。幸在一二名之上。添取二榜之前。第二場感冒寒熱。忤所親詣右二門監考官。投申告欠。回城服藥。今年恩科。臣以病不能赴試。上曰。從來諸科園中所撰

之文。亦曾犯規犯體。不應入格。著否。奏臣下賤寒儒。瑣屑冒陳。恐瀆天聽。臣家世本儒。素業不敢自棄。況士子應試。需用之費。雖極撙節。亦不下二三十緡。身名所關。事非細故。豈容率意謬談。自取黜落。場中文藝。若犯規程。臣不敢故意冒犯。上曰。試場主考某。或挾仇黜落。許卿直陳。奏臣

遭亂失學。書史荒蕪。非敢妄怨有司之失選。况嘉隆三科。首尾經十三載。臣早歲失學。言行不能自檢。就有取忤。卽某科某官主考。某科某官主考。如其挾仇。不約而合。亦臣分命使然。

上曰。朕素聞北城范適。范廷琥之名。上年詔徵。何故不就。奏臣一介草茅。仰蒙天恩收錄。聞報

之日。分外知榮。顧臣家門衰替。臣之長兄仲兄。皆早夭。乏繼。臣父遺胤。止臣一人。臣妻所生二男二女。臣之長男童年殤歿。次男年幼多病。內無斗石之繼。外無期年之親。塚墓歲時。未知所托。嘉隆丙子之春。臣妻病歿。臣妻亡子幼。身病家窮。憤激憂思。積疾成痢。週歲僅能起床。自此以來。疾病間作。

明命元年六月。臣痢疾再劇。間以寒熱。馴至歲底。聞報弗能就道。間以苦情懇申在城總鎮大員。

經奉 題奏幸蒙 恩准養病。至今未獲平復。上曰。朕素知范適與范廷琥學問。奏侍中。

學士范適。由黎朝進士。當今三品文臣。人品聞望。爲北城士子師範。臣雖不及其門。亦在弟子之列。

非敢僭擬。上曰。卿有學有行有文。所奏家情。朕知道了。今毋得自惜。備朕顧問。疏聞。

旨惶汗俛首不能對。上曰。爲治之體。必須參酌典故。卿有典故。及平日著述。准許進呈。或親故。

所藏著令附進。若他不願上進。卿宜向他需借。委有司抄寫。仍還原本。或欲賣者。亦准還錢。奏北城。

自後黎之世。典章圖籍。不藏于官府。各分掌於胥吏之家。及西山據國。焚燬殆盡。其餘世家大族。間。

有所藏。被他包封毀滅。以故典籍散落。臣自早歲得聞於臣之父兄耳目所涉。百不及一。中間隨處。

訪求。殘編斷簡。鮮有全書。今奉 旨搜訪。謹奉揀擇家藏書。所得若干具 表。

上進。至于臣之親友藏書。存者無幾。乞容以次細訪。得干再奉表上。上曰。卿之親知。某有學問。

文章。宜以名聞。朕卽隨材錄用。奏。臣於景興之末。肄業國子。略有知交。至今存者。幸皆有位在。

朝。自西山據國以來。臣學業荒廢。以故後生新進。罕所接識。竊恐無以應旨。上曰。雖然有所知。

者。許得奏聞。奏。臣才學寡昧。不能遍知一世之人才。今奉 聖意諄勤。凡屬士流。咸知感激。臣謹。

奉搜訪。或有所知。轉申在城總鎮大員。略知覈實。方敢回奏。上曰。朕卽位下詔舉賢。未有應詔。

者。有司之事。大略如此。何必專據鎮官。奏。臣以寒素。幸沐 恩光。法御之前。三分不能道一。

乞嗣容細訪。以次奏聞。方奏之次。清川侯從內殿出。正中簾西侍立。御榻之後。

上又曰。爲治必須人才。而求才莫如科目。朕於卽位之始。下詔開科鄉試。觀今科北城山南一場。有。

遺才否。就中所取之士。果當才否。場官諸員。用心公私如何。許據實奏來。奏累朝以來。並以科目爲重。而科目衡尺限人。故滄海遺珠。古人以爲成語。臣生長黎朝之末。習見科目之選。往往遺才。卽今四科所取。未必無遺。然朝廷既重科目。照例開科。有學之士。出格於前科。亦將以次入彀。將來

人才必以爲國家之用。不至重虛。

聖慮。

上曰。所取之士何如。奏。今科北城所取二十三名。

南山場所取三十二名。臣廢學寡識。不能遍知。就中有與臣親知者。從臣游學者。今科入格。以臣淺見。想亦不濫。上曰。卿何所據而知之。奏。園中之交。臣未之見。就他平日學問文章。想宜中格。

上曰。場官如何。奏。二場考官蒙

上德揀擇。進場奉行公務。場事嚴密。臣有病在告。不能入場。場

官之公私是否。全仰

九重睿鑒。非臣見聞之所及。弗敢妄奏。

上顧問戶部。在城左參知元

亨侯。從右廡陞階。與京堂右參知應瑞侯。並詣御榻旁受

旨。語細不得聞。既而

上曰。給每

月糧米二方。錢二貫。依六部行走鄉貢例。朕將觀才學如何。

琬俯伏。元亨侯導

琬就庭拜謝。第五拜

方起。見百官各從兩廡披簾而出。降階就庭。仰瞻

御座。

上已還內矣。次日

總鎮郡公

傳就

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安宅侯官邸謁見。

琬感冒病發。不能趨赴。乞假服藥。十月初六日

具表甲乙二道。上進黎朝會典二卷。邦交典例一卷。景興辛巳冊封使館伴接書札集一卷。使館伴

接酬奉詩集一卷。及奏事乞待決科表甲乙二道。署刑部參知清川侯。奉

旨轉交。

在城總

鎮郡公分委書吏謄寫故典進

覽。初十日謄寫竣工。

總鎮郡公遞

表四道。并書五卷。上

進。時琬以病在告。其進誓表奉

旨知道了。奏事表奉

旨所奏是。著補入戶部行走。俟回鑾

日。著應庭試。未幾改翰林院行走。

琬寒熱交作。加以痢疾。再申

吏部堂乞假服藥。進書奏事二

行南面對記

六八

表奉 旨未奉行。知二十一日。

大駕回鑾。三年壬午正月十八日承

總鎮郡公飭 琥備

○進書表 附錄

海陽鎮上洪府唐安縣丹鑾社生徒 臣范廷琥稽首頓首百拜謹
奏爲遵 旨進書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 臣欽奉 聖諭搜訪舊典。顧 臣見聞寡陋。經亂之後。書籍散逸。所有舊抄舊纂會典二卷。邦交典例一卷。伴接集一卷。酬奉詩集一卷。原用草字。今奉另
膽上進。竊恐抄寫訛謬。靡從攷訂。 臣不勝惶恐戰慄之至。謹奏。
明命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乞留學決科表 附錄

海陽鎮上洪府唐安縣丹鑾社生徒 臣范廷琥稽首頓首百拜謹奏。爲俯瀝微忱。仰干睿鑒事。 臣聞
聖人之理寰區。徧包含而罔外。士子之生王國。以遭遇爲至榮。 臣納汙藏垢。不擇細流。旅曝獻芹。咸
思自奮。 臣早歲多艱。身謀蹇拙。孤窮衰病。漂泊無依。明命元年十二月奉公同傳飭。 臣入京聽候。聞
報之日。分外知榮。而 臣舊病未痊。未能黽勉就道。經北城總鎮官以事題達。仰蒙 聖恩。準許養病。
逡巡至今。未獲全愈。欽奉御駕北巡。奉宣入對。 臣猥由寒素。幸沐恩光。賜餼廩以賑其窮。加索勵以
作其情。寒荻枯木。沾雨露以知春。况 臣謬忝擷芹。未叨撤棘。喜際陽和之普扇。獲酬霄漢之初心。自
惟勉竭涓埃。未能仰酬萬一。顧 臣半生蹇步。一段苦衷。與其顧影忸怩。懷慚於 臣父。曷若投誠冒昧。
控訴於大君。幸邀日月之融光。下達衡茅之幽僻。 臣聞之孔門學者有曰。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

致其身。是事君資於事父。而移孝所以爲忠。臣自少受書。未嘗不三復斯言。有志而未能也。臣家累世以來。繼登鄉薦。臣父七科會試。連中三場。壬申登榜而復停。丁丑進讀而再黜。逮其晚成。臣在幼齡。臣父諄諄以掇大科復書。讎爲囑。臣少聞家戒。長讀儒書。雖更歷兵燹。蔬水弗周。而臣父榻前之言。依依猶在耳也。天啓聖朝。覃敷文教。嘉隆三科。臣幸中三場。未能一第。今科鄉試。臣以病在告。不能入場。俯仰思惟。慚愧交集。臣獲罪於臣父。何以效忠於朝廷。爲此歷叙隱衷。冒干宸聽。伏望聖聰。垂慈洞燭。憫臣之孤寒失學。鑒臣之誠款由衷。俾臣仍以青衿重理舉業。黽勉磨勵。以待決科。臣幸而入格。進爲朝廷之臣。不幸而外格。退爲鄉校之士。陶成造就。全蒙覆載之仁。臣不勝惶恐願望之至。謹奏。明命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野史〔續六〕

★玄宗穆皇帝

癸卯景治元年。莫敬門莫氏族屬。先辰歸順。拜爲韜郡公。鄭柞以女嫁之。已生男子。後將其子逃歸高平。當辰作主韜國音鄙笑之。旣而復詣闕稱臣。至是死。贈左都督。

三月十三日。皇弟黎維裕生。

禁天下學華郎道。初有西洋國人入居中國。立爲異道。號華郎道。亦曰爺蘇道。誑惑愚民。故嚴禁之。聘西王鄭柞次女鄭氏玉檻爲正宮。

丙午四年。辰莫敬宗竊據高平太原。藩將通郡公何仕置討之。爲其所獲。上命黎辰憲征之。敬宗乃殺仕置。遁入山林。官軍焚其所居而還。

丁未五年八月。有無賴徒嘯聚永賴瑞英地方。僭號應天。瑞英縣丞杜文治與永賴會庵人陶世相率本部民捕之。檻送京師斬之。

九月大舉征高平。猶爲莫敬宗阻據。於是遣鄭根黎昭憲丁文左分道擊之。敬宗與其黨奔入內地。鎮安州官軍俘莫氏族男女及其從黨。不可勝數。尊鄭柞爲大元帥。尙父太師西王。

乙酉七年。清遣李仙根楊兆傑賚旨諭來我國。以高平四州退還莫氏。辰朝臣與清使辭解往返數四。清使堅執不聽。上以事大唯恭。辰命姑且從之。且使莫氏臣事本國。如其祖敬寬故事。乃命高平督鎮武榮進還京。而以四州退還莫氏。初宣光嘉國公武文密於恢復之日。率兵從義。累著功勞。先朝仍鎮宣光。許以世襲。子仁郡公武文紀。孫和郡公武德恭。並能繼承先志。恪修臣職。至曾孫宗郡公意。恃其山川險遠。陰蓄不臣之志。僭王稱。仍立朝班。又與莫孽結黨。屢有官書往復。聲迹頗露。上以勳臣之後。含容未忍問罪。至是公意因與手下麻福長不平。內懷疑懼。赴京自訴。行至東蘭邊。夜爲人所殺。事聞。上以公意雖失臣節。念彼祖父有大功勞。義不可絕。乃立其子武公俊爲後。賜爵寬郡公。留京師。給民使之承祀。又以麻福長不忠所事。繫之獄中。其子惠挺麻福蘭及其弟趙勝麻福淀。聚衆劫掠。上命黎昭憲阮德霑等分道進擊。擒福蘭斬之。福淀北奔入內地。後清朝劉知府解送逃罪人麻福淀。及彼家人就交界。乃差官領回。與麻福長並誅之。以安定縣沛寨社人爵郡公黎廷堅爲提督。辰廷堅留守山南。治事廉平。盜息民安。故特擢之。

玄宗皇帝崩。初神宗崩。辰皇次子維檜方二歲。西王鄭柞與正妃鄭氏玉龍育之府中。至是玄宗崩。無嗣。維檜年纔十一。鄭柞率羣臣立以爲帝。改元陽德。尊鄭柞正妃鄭氏玉龍爲太母。

●嘉宗美皇帝

壬子陽德元年。鄭柞委鄭根提兵直進廣順。柞因偪駕南征。寬郡公武公俊在京。遁歸宣光。劫掠州民。留守京城。奠郡公鄭握差兵追殺之。大軍到布政州。差諸將分道進討。鄭根率兵渡河。曉諭順廣二處。人民不聽。尋以順廣地濕。又值冬寒。士卒難久留。遂還師。進封宜國公。鄭根爲寶南王。帝封所生母黎氏環爲昭儀。

乙卯陽德四年。夏四月三日。帝崩。

皇弟維祜卽位。改元永治。

▲熙宗章皇帝

正和三年。秋八月二十三日。鄭柞死。子鄭根襲。

帝生皇子十有五。皇女九。

乙酉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禪位于皇太子維禕。

●裕宗和皇帝永盛元年

丙申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太上皇崩。帝生皇子十有四。皇女十有二。

己酉保泰十年四月。禪位于嫡子維祜。昏德公受禪。

★純宗簡皇帝 龍德元年

帝生皇子四。皇女四。在位三年而崩。弟維振嗣。

野史

◎懿宗徽皇帝

附鄭樞

永祐元年

帝生皇子三十二。皇女十五。

庚申永祐六年。帝禪位于顯宗。退居乾壽殿。

▲顯宗永皇帝

景興元年。帝生皇子三十。皇女二十三。

丙午景興四十七年。西山起兵。帝崩。嗣孫維新立。

◎出帝

諱維新。又諱禪。故太子維禪之子。顯宗嫡孫。

改元昭統。在位二年。

丁未。昭統二年十一月。西山起兵。帝車駕北幸。至戊申年十二月。北朝田州太守發兵來援。復國反

正。及北兵敗。已酉年正月。復與太后元子俱奔內地。壽二十八歲。元子亦卒。至壬戌年。皇朝開國。嘉隆

元年。北朝護送玉骨回國。辰從亡諸將皆附葬于盤石陵之左。

附錄

戊申年四月十四日。帝即太祖即皇帝位。紀元順天。乃命文臣阮廌作平吳大誥。其辭曰。代天

行化。皇上若曰。仁義之舉。要在安民。吊伐之師。莫先去暴。惟我大越之國。寔爲文獻之邦。山川之

封域既殊。南北之風俗亦異。粵趙丁李。陳之肇造我國。與漢唐宋元而各帝一方。雖彊弱時有不

同。而豪傑世未常乏。故劉龔貪功而取敗。趙高好大以促亡。唆都既擒於鹹子關。烏馬又殪於白

藤海。稽諸往古。厥有明徵。頃因胡政之煩苛。致使人心之怨叛。狂明伺隙。因以毒我民。僞黨懷奸。

更以賣我國。歟。蒼生於虐焰。陷赤子於禍坑。欺天罔民。詭計蓋千萬狀。連兵結讐。稔惡殆二十年。

敗義傷仁。乾坤幾乎欲息。重科厚斂。山澤靡有孑遺。開金場則冒嵐障而斧山陶沙。採明珠則觸蛟龍而絙腰汨海。擾民設玄鹿之陷阱。殄物織翠禽之網羅。昆虫草木咸不得以遂其生。鰥寡顛連俱不獲以安其所。浚人民之血。以潤桀黠之吻牙。極土木之功。以崇公私之靡宇。州里之征徭重困。閭閻之杼軸皆空。決東海之水。不足以濯其污。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其惡。神人之所共憤。天地之所不容。予奮跡藍山。棲身荒野。念國讎豈可共戴。誓逆賊難與俱生。痛心疾首者。垂十餘年。嘗胆臥薪者。蓋非一日。發憤忘食。每研覃韜略之書。卽古驗今。細推究興亡之理。圖回之志。寤寐不忘。當義旗初起之辰。正賊勢方張之日。柰以人才秋葉。俊傑晨星。奔走先後者。旣乏其人。謀謨帷幄者。又寡其助。特以救民之念。每鬱鬱而欲東。故於待賢之車。常汲汲以虛左。然其得人之效。茫若望洋。由已之誠。甚於拯溺。憤凶徒之未滅。念國步之猶屯。靈山之食盡兼旬。瑰縣之衆無一旅。蓋天欲困我。以降厥仁。故予益勵志。以濟于艱。揭竿爲旗。氓隸之徒四集。投膠饒士。父子之兵一心。以弱制彊。或攻人之不備。以寡敵衆。常設伏以出奇。卒能以大義而滅凶殘。以至仁而易至暴。蒲滕之霆驅電掣。茶鱗之竹破灰飛。士氣以之益增。軍聲以之大振。陳智山壽之徒。聞風而褫魄。李安方政之輩。假息以偷生。乘勝長驅。西京旣爲我有。選鋒進取。東郡盡復舊疆。寧橋之血成川。流腥萬里。宰洞之屍積野。遺臭千年。陳治賊之腹心。旣梟其首。李亮賊之奸蠹。又暴厥屍。王通理亂而焚者益焚。馬瑛救鬪而怒者益怒。彼智窮而力盡。束手待亡。我謀伐而心攻。不戰自屈。謂彼必易心而改慮。豈意復作孽以速辜。執一己之見。而嫁禍於他人。貪一辰之功。而貽笑於天。

下。遂使宣德之狡童。黷兵無厭。爰命晟昇之懦將。以油救焚。丁未九月。柳昇自引兵由溫丘而進。本年十月。沐晟亦分途自雲南而來。予前既選兵塞險以摧其鋒。後再調兵截路以斷其食。本月十八日。柳昇既爲我軍所攻。計墮於支陵之野。本月二十日。柳昇又爲我軍所敗。身死於馬鞍之山。二十五日。保定伯梁銘陣陷而喪軀。二十八日。尙書令李慶計窮而刎頸。我遂迎刃而解。彼自倒戈相攻。繼而四面添兵以逼圍。期以十月中旬而殄滅。爰選貔貅之士。申命爪牙之臣。飲象而河水乾。磨刀而山石缺。一鼓而鯨剝鯢斷。再鼓而鳥散麇驚。決潰蟻於崩堤。振剛風於槁葉。都督崔聚膝行而送款。尙書黃福面縛而就擒。仆屍塞於諒山。諒江之途。濺血赤於昌江。平灘之水。風雲爲之變色。日月慘以無光。其雲南兵爲我軍所拒於梨關。自恫疑虛喝而先已破膽。其沐晟象聞升軍大敗於芹站。遂躡藉奔潰而僅得脫身。冷溝之血杵漂。江水爲之鳴咽。丹舍之屍山積。野草爲之殷紅。兩路救兵。既不旋踵而俱敗。各城窮寇。亦相解甲以出降。賊首咸擒。彼既掉餓虎乞憐之尾。神武不殺。予亦體上帝好生之心。參將方政。內官馬琪。先給船五百餘艘。既渡江而猶且魂飛魄散。總兵王通。參政馬瑛。又給馬數千餘匹。已還國而益自股慄心驚。彼既畏死貪生。而修好有誠。予以全軍爲上。而欲民得息。非惟計謀之極其深遠。抑亦古今之所未見聞。社稷以之奠安。山川以之改觀。乾坤既否而復泰。日月既晦而復明。予以開萬世太平之基。予以雪千古無窮之恥。蓋由天地祖宗之靈。有以默相陰佑而致然也。於戲。一戎大定。迄成無競之功。四海永清。誕布誰新之誥。播告天下。咸使聞知。